三门县全域土地整治项目二标段（监理）

**招 标 文 件**

###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2】005号）

招 标 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〇 二 二 年 一 月

**三 门 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2】005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全域土地整治项目二标段（监理）**

**招 标 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周腾**

**联系电话：15888639888**

**招标代理：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楼凯霞**

**联系电话：0576-83339991**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二 〇 二 二 年 一 月**

**目 录**

[第一卷 4](#_Toc900419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90041961)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9004196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_Toc90041968)

[1.评标办法 23](#_Toc90041969)

[2.评审标准 23](#_Toc90041970)

[3.评标程序 24](#_Toc9004197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90041974)

[**第一部分协议书 27**](#_Toc9004197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9**](#_Toc9004197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34**](#_Toc90041977)

[第五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 42](#_Toc9004197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90041982) 43

[**（资信文件）封面样式**](#_Toc6766737) **44**

[**一、投标函**](#_Toc6766721)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_Toc6766722) **4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6766723) **46**

[**（二）授权委托书**](#_Toc6766724) **47**

[**三、资格条件审查资料**](#_Toc6766727) **4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_Toc6766728) **48**

[**（二）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监理业绩一览表**](#_Toc6766728) **49**

**（三）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51**

[**（四）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_Toc6766730) **52**

[**（五）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_Toc6766731) **53**

[**（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未被限制投标承诺书**](#_Toc6766733) **54**

[**（七）拟派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承诺书**](#_Toc6766734) **55**

[**（八）台州市水利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_Toc6766735) **56**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_Toc6766736) **58**

[**技术标**](#_Toc6766736) **59**

[**（报价文件）封面样式**](#_Toc6766737) **60**

[**目录**](#_Toc6766738) **61**

[**一、报 价 函**](#_Toc6766739) **62**

[**二、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_Toc6766739) **63**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CA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便捷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或逾期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前投标人需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1）投标人需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注册，并核验通过。

（2）投标人终端要求：根据操作说明，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4）需使用专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其他说明：**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未参加开标会议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QQ “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全域土地整治项目二标段（监理）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招标人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三门县全域土地整治项目包括垦造耕地、旱改水、建设用地复垦、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等。

2.2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健跳镇、浦坝港镇、花桥镇、横渡镇、蛇蟠乡区域内的土地整治的监理（其中三门县横渡镇坎下金村等六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监理不在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内区域内），主要包括配合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入库阶段的监理。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三门县全域土地整治项目一标段（监理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 36 个月，其中施工期监理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质量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一标段中标监理单位不能参与二标段的竞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2 本次招标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以下条件：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工建筑），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拟派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不得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3.3 其他

（1）拟派项目监理人员（不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监理规范，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备齐全。

（2）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建设部颁发的除外）和省外的监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人（如有）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

（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如有）自2022年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及以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复制件或盖有电子章的网上打印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资料。

4.2 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4.3 本次招标采用“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招、投、开、评标工具。未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CA锁办理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月 日上午9 时00分**；开标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13968512856。

5.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系人：周腾 联系电话：15888639888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楼凯霞 联系电话：0576-83339991

### 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2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  联系人：周腾  电话： 1588863988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71号  联系人：楼凯霞  电话：0576-83339991 |
| 1.1.4 | 工程名称 | 三门县全域土地整治项目二标段（监理） |
| 1.1.6 | 工程规模 | 县区域范围内2022年1月份至2024年1月份新建的土地整治项目 |
| 1.1.7 | 工程概算投资额 | 约1亿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  出资比例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人提供的健跳镇、浦坝港镇、花桥镇、横渡镇、蛇蟠乡区域内的土地整治的监理（其中三门县横渡镇坎下金村等六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监理不在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内区域内），包括配合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入库阶段的监理。 |
| 1.3.2 | 监理期限 | 监理服务期 36 个月，其中施工期监理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服务期起始日期以工程开工为准。 |
| 1.3.3 | 质量等级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和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以下条件：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工建筑），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拟派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不得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导入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  **1、资信标**  **导入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生成的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4）证书材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③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④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建设部颁发的除外）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网页打印件（须能体现其从业单位、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⑤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及授权委托人自2022年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及以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复制件或盖有电子章的网上打印件）；  ⑥监理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a.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b.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的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备注：以上资信标中内容均须在投标工具中资信标相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以上所有证书的扫描件必须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已具有有效电子证书的，可提供电子证书。）**   1. **技术标：**   **(1)导入三门投标编制 4.0.2.8版本生成的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  **3、商务标**  **导入三门投标编制 4.0.2.8版本生成的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 **投标函；**   **（2）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
| 3.2 | 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 | **本项目设置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为项目指标收购款的2.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内，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担保 | 1、担保金额：不低于 5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采用保函方式：  3.1 投标保函应当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投标人和担保人应对出具的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使用保函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针对本项目投标保函扫描件或复印件。保函格式投标人自拟，必须明确以下内容：  3.1.1 保函开具受益人为本项目招标人；  3.1.2 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保函有效期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算。  4、采用现金方式：  4.1 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4.2 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使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 提前缴纳）。  4.3 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  4.4 温馨提醒：  （1）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为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者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 **监理大纲编制要求：**  **（1）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技术标由评标系统随机编号，待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再公布对应单位）；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或其它能推断或者映射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描述、图案等，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2）技术文件全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图表除外），总页数（封面、封底、目录除外）不得超过50页，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3）建议监理大纲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
| 4.1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 13968512856。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jyzx.sanmen.gov.cn/）； 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 “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 并保存。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1.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1、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时间自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令“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  解密步骤：打开解密工具，插入 CA 锁，选择开标项目，点击“标书解密”，输入 CA 锁密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直接显示投标人名称、总监姓名、解密状态（若解密失败，备注栏将显示解密失败的原因）；  3、待资信标评审结束后，进行技术标（技术文件、资信分）暗标号抽取。暗标号抽取采用随机抽取。  4、待技术标评审结束后，插入招标代理的 CA 锁并输入 CA锁密码，将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 |
| 7.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网银转账至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  中标人在出具正式履约保函前，应先将履约保函初稿送招标人审核同意。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0.1**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编制，下载地址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见** [**https://www.smztb.com/Download**](https://www.smztb.com/Download)**。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 |
| **10.2** | **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分册装订）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5 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
| **10.3** | **温馨提示** |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

###### 总则

* 1. 工程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本招标工程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本招标工程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工程的监理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监理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相应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的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5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款规定）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依据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函中的报价应在投标控制价（含）内。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未计算填报的部分，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支付。

3.2.5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2. 投标担保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 未中标的候选人凭《建设工程中标结果通知书》退还；
3.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告知单》退还。
   *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安全资格审查材料和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 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 +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1.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由三门投标编制 4.0.2.8版本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 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招标人（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加密标书”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1. 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开标。

######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各评标专家（名字不予公布，以评标专家一、二等对应）针对各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 规定，对第一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在建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 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 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1. 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 +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2.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 1. 合同签订
     1.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2. 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监理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监理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4）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5）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电脑硬盘号一致）；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得分从高到底 |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技术标暗标 | 技术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或其它能推断或者映射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描述、图案等情形的或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情形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 |
| 招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项规定 | |
| 招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监理大纲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 | 资信部分：10分  监理大纲部分：50分  投标报价：40分  **评审要求：**  商务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监理大纲评审则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式 | | |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按有效报价的家数A确定基准价：  ①若A＞9家，取去掉报价高的B家和报价低的C家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中B=A×20%、C=A×20%（B、C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②若A＞5家且≤9家，取剔除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若A若≤5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④如经上述评审及判断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小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进行评标，并以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
|  |  | | |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偏差率=100%×（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2.2.4（1） | 资信评审标准 | 投标人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的得1分，具有工程施工监理环境保护资质的得0.5分，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资质的得0.5分。 | | | 2 |
| 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工建筑、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证书的得 3 分，每少一个专业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最高得 3 分。需提供相应证书清晰扫描件。 | | | 3 |
| 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日期为准）承揽过单个200亩（含）及以上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含围垦工程)监理，得1分；承揽过单个200亩（不含）-1000亩（含）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含围垦工程)监理，得2分，承揽过单个1000亩（不含）及以上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含围垦工程)监理得2.5分。(**类似业绩最多可提供2个，2个以上不计分。)**  （业绩证明资料清晰扫描件：①、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①、②必须同时提供，缺一可视无类似工程业绩,如①、②不能反映业绩规模的，可提供工程项目招标公告（项目发布网页截图）等相关说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 5 |
| 合计 | | | 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偏差率）**  **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缺项** |
| 2.2.4（2）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 监理大纲：内容是否齐全（针对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 | | 9 | 9-7.5 | 7.4-6 | 5.9-4.9 | 0 |
| 监理控制措施：是否切合工程特点、难点、有针对性（对项目关键问题的理解和针对性的监理措施，以及为更好进行监理控制而配备的车辆、办公用品等清单） | | 8 | 8-7 | 6.9-6 | 5.9-5.5 | 0 |
| 监理程序、手段：是否合理、明确 | | 5 | 5-4 | 3.9-3.2 | 3.1-2 | 0 |
| 监理工作制度是否严密 | | 5 | 5-4 | 3.9-3.2 | 3.1-2 | 0 |
| 监理目标及服务：是否目标明确、服务可靠 | | 5 | 5-4 | 3.9-3.2 | 3.1-2 | 0 |
| 监理旁站措施工序是否周全、控制措施是否到位 | | 5 | 5-4 | 3.9-3.2 | 3.1-2 | 0 |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管理措施 | | 6 | 6-5.4 | 5.3-4.5 | 4.4-4 | 0 |
| 人员进场计划 | | 3 | 3-2.7 | 2.6-2.3 | 2.2-2 | 0 |
| 合理化建议 | | 4 | 4-3.2 | 3.1-2.5 | 2.4-2 | 0 |
| 合计 | | 50分 | | | |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商务标分值 | 投标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的得40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商务标分值=4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每低于评分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5分（商务标分值=4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5），中间按内插法计算。  以上计算过程中，报价计算均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部分四舍五入；评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3位，第4位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 | | | |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1）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1）监理大纲得分高者；

（2）投标报价低者；

（3）抽签确定。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三门县全域土地整治项目二标段（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三门县全域土地整治项目二标段（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县全域土地整治项目二标段（监理）

2、建设地点：三门县

3、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1亿元

4、工程总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三门县全域土地整治项目二标段（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三门县全域土地整治项目二标段（监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招标人提供的健跳镇、浦坝港镇、花桥镇、横渡镇、蛇蟠乡区域内的土地整治的监理（其中三门县横渡镇坎下金村等六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监理不在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内区域内），包括配合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入库阶段的监理。

3、监理项目投资： 。

4、监理阶段：施工准备、施工期至工程保修期满。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36个月，其中**：**施工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服务起始日期以工程开工为准。

四、监理服务酬金

正常的监理费用计取及支付：

**根据单个项目指标收购款总额的 %（中标费率）计取。**

**本项目监理费实行总价包干承包制，工期的变化不影响监理费总价。**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若有）；

7、监理大纲；

8、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入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委托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

委托人：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7-0211），如有出入，以范本为准）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笫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做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三条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委托入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监理依据**

**第三条**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工程建设合同、勘测设计合同及监理合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委托人制定的适合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监理人资质不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

2、监理人已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

3、未经发包人同意，入驻工地的总监及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4、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5、因监理人原因给工程造成损失或工期延误的；

6、总监每月驻工地时间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认为监理人员和专业不能满足监理服务要求的，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监理人员，但不增加费用。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到期后的56天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应付款额，也未向监理人作任何说明；

2、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拒绝支付监理费用；

3、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它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1 | 施工招标文件 | 1 |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 监理任务  结束后 |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
| 2 | 施工投标文件 | 1 |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 监理任务  结束后 |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
| 3 | 施工图 | 8 | 根据工程进度，逐步提供 | 监理任务  结束后 |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
| 4 | 施工承包合同 | 1 | 签订施工合同后7天 | 监理任务  结束后 |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

**第十一条**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委托人应在签收后一个经双方协商的能满足工程要求的更短时间内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办公用房、必要的通信、交通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委托人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帮助。**

**第十七条**监理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己投保，投保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列出。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监理服务内容：（参照合同附件）。

**第二十一条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各专业监理人员必须按监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备齐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入驻工地的总监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驻地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岗位 | 技术职称 | 监理资格 | 人数 | 备注 |
| 总监理工程师 |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资格 | | 1 |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资格 | | 1 |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 |
| 监理员  （水利） | 水利监理员证书 | | |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 |
| 监理员  （水利） | 水利监理员证书 | | |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 |
| 监理员  （市政） | 市政监理员证书 | | |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 |

注：（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1）监理人员到岗以天为统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考勤天数以发包人指定的考勤系统数据为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22天的（批准请假除外），每天扣除监理费1000元；其他人员到岗不足22天的（批准请假除外），每人每天扣除监理费500元；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把监理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到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

因监理人监督不力，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如列入管理部门不良纪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5万元，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20万元，发包人并保留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的权力。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连续三个月到岗不足22天，或监理人员发生违纪违法等严重失职行为的，或工程出现重大事故的，或委托人要求更换有失职行为（如施工方不按技术规范施工而监理人员不予阻止）的监理人员，监理人不予合作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不支付监理酬金，同时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监理人须在施工现场设置项目监理部，项目监理部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及检测设备按照投标承诺及实际工作需要配置齐全，专项负责造价控制的人员须自行配备预算软件（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每月20日前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将预算造价与实际造价的出入情况上报委托人。

（3）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订购材料设备监制，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委托方要求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订购材料设备监制的，其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4）隐蔽工程验收时，监理方必须会同委托人、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一起验收，并经监理方、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委托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6）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总承包、各专业工程、设备材料招标、办理各项手续等工作。

**（7）总监在处理以下事项时，须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且必须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委托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1、工程计量；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4、竣工结算；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6、索赔处理。**

**（8）在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监理人员**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原**监理人员**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征得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同时总监、专业监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费15万元，其他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费8万元。如发包人及备案主管部门未同意而擅自更换的，按下述条款处罚：总监、专业监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费30万元，其他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费15万元**

**因委托人原因，工地停工致监理人监理工作中断超出3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提出更换项目组成员，原项目组成员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征得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上述更换不受前款扣除监理费的约束。**

（9）监理人应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督促监理人员严格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如监理人员违反《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中的乙方责任条款（该条款的相关单位包括受监理单位），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并罚除监理人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5%。

（10）如发现监理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每次罚除监理人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5%。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

**（11）如监理人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违反以上条款，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累计处罚金达到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10%，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还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监理单位需在中标的区域内设置固定的办公地点，按委托人要求对管辖区范围内的土地整理项目进行日常巡查、报备。**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工程、灌浆工程、支护工程等。

第三十条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所有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在本合同终止后365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根据单个项目入库（由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入库）后一次性支付单个项目监理费。**

二、计费依据：

监理服务费采用不可调费率结算。

**第三十三条**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1）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

（2）施工期监理延长未超过6个月时，不计附加工作酬金；

（3）施工期监理延长超过6个月时，超过期限的监理人员数及增加的监理服务期由委托人审定，超过6个月后的监理服务酬金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五条本条款细化为：本工程平行检测和第三方检测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并承担费用。

第十七条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投保，投保的费用应已计入报价中。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最终监理正常服务费的1%/每次。

**第四十一条**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延期付款时间×延期付款金额。**

**第四十二条**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最终监理正常服务费的1%/每次（除专用条款第二十一条另行规定之外）。

相关违约金每季度结算一次，委托人将在最近一次支付的监理费中直接扣留。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争议调解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均可向合同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第四十五条**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为：不奖励。

补充条款：

1、监理人须参加及自行承担保险的种类：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设备险等。

2、履约担保有效期同监理服务期，监理人必须做好履约担保有效期的延续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履约担保待监理工作范围内的工程全部通过完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无息退回。

**廉政合同**

（本格式为廉政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根据水利部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三门县全域土地整治项目二标段（监理）理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人全称）（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门县全域土地整治项目二标段（监理）**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书**

**一、监理**

本项目设置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为项目指标收购款的2.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内，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五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

**1、监理服务费报价说明**

1.1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是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所需要的监理服务费用。

1.2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标准以及招标范围涵盖工程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监理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监理费费率（%）** | **备注** |
| **1** | **三门县全域土地整治项目二标段（监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信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监理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以报价文件中填报的监理服务总费用承担并完成本工程在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服务期为施工阶段监理参照施工项目施工期，缺陷责任期阶段为 12个月，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为 。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 称：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进驻通知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并授权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无须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以法定代表人名义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附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专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 | |  | | |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单位  总人数  （人） |  | | 其  中 | 总监理工程师（人） | | | |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监理工程师（人） | | |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其他（人） | | | |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 | | | | 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二）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监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规模** | **项目金额**  **（万元）** | **建设单位** | **建设起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监理业绩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工程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2 | 建设单位 | 名称 |  | 联系人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3 | 施工单位 | 名称 |  | 联系人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4 |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监人 □ 联合体牵头人 □ 联合体成员 | | | | |
| 5 | 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 | | | |
| 6 |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 | | | |
| 7 |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 | | | |
| 8 |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 | | | |

注：（业绩证明资料清晰扫描件：①、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①、②必须同时提供，缺一可视无类似工程业绩,如①、②不能反映业绩规模的，可提供工程项目招标公告（项目发布网页截图）等相关说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三）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资格（岗位）证书编号 | 拟任职务 | 拟进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职称 |  | 学历 |  | 毕业时间 |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 | |
| 监理专业 |  | | | | | |
| 工作年限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 | |  | | | |
| 资格（岗位）证书编号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

说明：1 、“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五）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本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自年月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本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附：拟派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印件

拟派项目总监身份证扫描件放置处（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未被限制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拟派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被本项目所在地（县级、市级、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七）拟派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拟派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证书号： ）无招标文件所指的在建工程。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八）台州市水利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三门县全域土地整治项目二标段（监理）（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标**

参照技术标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函

：

一、根据己收到的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指标收购款总额的 %（保留两位小数），我方愿按上述报价完成本招标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人员设备按监理大纲的部署及时到位。保证总监与监理工程师的到位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达到合格要求，签署工程资料完整。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格式见第五章“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相关表格。